附件3：

***（单位名称）*XX月（年）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报告**

xx财政局：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要求，现对本部门（单位）xx月（年）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如下：

本部门（单位）xx月（年）度政府采购总金额共计xx万元，适宜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计xx万元。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实际采购共计xx万元（详见附表），其中，面向小微企业实际采购xx万元，占xx%。已（未）达到财库46号文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（未达到比例的，请作出说明）。

附表：1.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

2.小微企业价格扣除项目明细

 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：

 日期：